



伊犁文史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伊犁文史资料

(第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四月

封面设计：马文元

· 内部发刊 ·

伊犁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印张：5.6 字数 140000
印数 0001—1000 工本费 8.00 元
准印证：(新出)字第 26 号
一九九七年四月出版

总 编 吾力汗·苏里坦

副总编 木力达别克·加帕尔

主 编 李占民

目 录

伊犁屯垦史述略	赖洪波(1)
三区革命期间的哈萨克教育事业	哈比飞拉(29)
伊犁、塔城、阿山解放前组建国民党县党部概况	苏德善(37)
伊犁地区的一些出土文物介绍	李耕耘(4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境内俄罗斯族杂记	李 祯(54)
介绍一首记述伊犁早期屯垦史实的长诗	孙传松(76)
果子沟交通简史	洪 涛(79)
伊犁将军广福简介	文 辑(91)
伊犁镇守使杨飞霞简介	文 辑(93)
漫话东土耳其斯坦问题	陶天白(96)
解放前伊犁州会馆组织谈	李 祯(103)
回忆七千人大会	刘凤岐(106)
睿智的领导 忠厚的长者 ——记高峰书记二、三事	聂志魁(111)
怀念伊尔阿里	常世杰(116)
深切怀念张世功同志	刘凤岐(122)
往事琐忆	阿力侃·定升(131)
文化大革命期间二、三事	齐 云(136)
塔城地区琐记	李 野(143)
金顶寺被毁原因我之见	丁巴图(156)
沙湾县石河子老街的历史沿革与今天	沙湾县政协文史委员会供稿(160)
哈萨克马史话	麻木尔汗·卡里亚斯哈尔(167)

伊犁屯垦史述略

赖洪波

屯垦戍边是我国历代相传不废的国策。屯垦事业在祖国统一和中华民族形成的漫长演进过程中,扮演过重要的角色,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它对我国边疆地区的开发,疆域的奠定,抵御外侮,边疆民族的构成及经济发展等诸多方面,都产生过极积的影响。

新疆古称西域。中国经营西域始于西汉武帝。公元前140年,16岁的刘彻即位称帝。他决心改变西汉初期对北方匈奴妥协忍让、屈辱和亲的被动状态,由消极防御转为主动反击。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军事上消灭了匈奴主力,又先后两次派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了著名的“丝绸之路”,政治上联络乌孙等国共同抗击匈奴。同时,在西域广泛屯田,建立基地,巩固开发成效。《史记·匈奴列传》记载:汉又西通月氏、大夏,又以公主妻乌孙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国,又北益广田,至胘雷为塞。《汉书音义》云:胘雷,地名,在乌孙北。今日许多学者认为,胘雷地方,在伊犁河谷中部。这是伊犁屯田之始,也是我国在西域屯田之发端。

胘雷屯田系历史上重要事件,惜乎史料不详,今已不可确考,给后人留下遗憾!此后,自汉以降的一千多年里,由于种种的历史原因,伊犁地方再未进行屯田。至18世纪中叶,清朝政府平定准噶尔割据政权进而统一新疆后,伊犁的屯田事业才又蓬勃发展,推动了新疆的开发和进步,出现了空前的繁荣;至民国时期,伊犁一直是我国西北屯田最发达和最富成效的地区。1938年,伊犁屯垦使署

裁撤；1943年，新疆屯垦委员会在伊犁惠远城宣布清理结束，这标志着近三百年伊犁屯垦事业一个时代的结束。伊犁的屯垦事业，学人偶有所述，散见报刊，惜泛论过多，东鳞西爪，难见系统之作，特别是民国时期伊犁屯垦尚未见有介绍。本文仅就清朝至民国近三百年间伊犁屯田事业的发展脉络，述略于后。

一、清代军府制时期的伊犁屯垦

清廷历经康、雍、乾三代，前后六十余年，始平定准噶尔割据政权，继而统一了新疆，因之，如何管理统治，颇费踌躇。乾隆帝弘历在总结历代经营西域之得失和他自己用兵新疆的经验逐步认识到，要巩固统一成果，必须加强中央集权，建立军府制，驻以重兵，维护稳定。是时，新疆经济凋敝，无力供给，而自内地输送，路程远隔，亦非长久之计。经过慎密的考虑，清廷决定以伊犁为新疆总汇之区，设衙驻军，同时大兴屯田，生产自给，奠定了开拓新宇百年盛世之基础。

乾隆二十五年（1760），以参赞大臣阿桂为伊犁办事大臣，“总理伊犁事务”。是年二月，绿营兵500名和维吾尔农户300从南疆到达伊犁海努克开屯，揭开了伊犁历史上大规模屯田的序幕。四月，清廷命吐鲁番回王额敏和卓之子茂萨为伊犁阿奇木伯克，“以公品级管事”，管理维吾尔农民的电田事宜。当年，伊犁的初屯播种虽稍逾农时，但秋季仍获丰收，“以播种计之，上地所获二十倍，中地所获十倍。”阿桂奏称：“本年屯田回人三百户，所收谷石，可至来年五月”，初步建立了后勤补给基地。次年，清廷又设甘肃新疆伊犁镇总兵，驻绥定城，开设兵屯。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月，乾隆谕旨，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随后又陆续设参赞、领队大臣和各地的办事大臣，完成了清代伊犁统管新疆的军府制管理系统的构建。

新疆军府制时期，伊犁是权力中心之所在，筑有惠远、惠宁、绥定等九城，驻扎军队和完整的军政管理机构。伊犁是全疆最大的驻

军地区,有满营和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营八旗兵和绿营兵,军队总数一万四千余人,占新疆驻军的百分之五十。要维持这样庞大的部队的庞杂的管理机构,其军需后勤供应(主要是粮食供应)殊非易事。因之,有清一代,伊犁为新疆乃至整个中国西北地区屯田最发达最繁荣的地区,有其内部需求的驱动因素,也是维护西部边疆稳定的国家决策行为。伊犁屯田,种类多,其管理方法各不相同,史志上通称有兵屯、回屯、旗屯、民屯和遣屯。兹姑且按这种沿用已久的说法,分别叙述如下。

(一)兵屯

兵屯,即绿营兵屯田。清朝新疆的驻军,分属八旗兵和绿营兵。八旗兵以满营为主,还有“佐龙入关”的蒙古、锡伯、索伦等族士兵,他们在武器装备和待遇等方面,有种种特殊的照顾,是清军早期的中坚力量。绿营兵主要由汉族士兵组成,以绿旗为标志,故名绿营。绿营兵虽属正规军,但地位在八旗之下,诸如屯田、运输等庞杂艰苦差务,主要由绿营兵承担。

乾隆二十五年(1760),伊犁办事大臣阿桂等率绿营兵 500 名到伊犁的海努克、清水河开屯;十月,阿桂奏准调乌鲁木齐管理屯田并兼通哈萨克贸易事务的金梁来伊犁专职管理绿营屯田。次年三月,金梁率办饷知县一员、县丞一员,又屯田马一千匹及籽种、口粮、农具、贸易缎匹、盐菜银两等赴伊犁为首任伊犁镇总兵,当年开成屯地一万六千亩。从乾隆二十六年(1761)至三十四年(1769),清廷陆续从内地增调屯田兵,总数达 2500 名,其中 500 名差操(即现役值班),2000 名屯种。这些屯兵都是调防兵,五年一更替换防。因此,各屯兵驻地的屯名,仍然以原调防地为其名。据《伊江汇览》记载,有“西宁屯五,甘、凉、肃各四,宁夏、安西屯各二,西安、兴汉、固原、延绥屯各一”。各屯的分布是:“绥定城北之喇嘛沟及芦草沟各设一屯,塔尔奇城安设三屯,其迤西之霍尔果斯安设三屯,察汉乌苏设七屯,城西北之清水河安设二屯,独山子安设一屯,城北之大西沟安设二屯,大东沟、小东沟各安一屯,惠宁城之南安设三屯。”

乾隆四十三年(1778),这些换防屯兵,伊犁将军依勒图奏准,全部改为携眷屯兵,长期定居屯区,从事屯田。

按清制,各省绿营兵以提督为最高长官,节制所属各镇总兵官。但新疆军府制时期的伊犁镇总兵,却不统属乌鲁木齐提督,而是由伊犁将军直接节制,“遇有升拔降黜之事,皆由镇员稟白将军验核,仍于陕西督臣咨办”。军府制时期,伊犁镇总兵一职,共31届,绝大多数为满、蒙官员充任,汉族官员为少数,这也足于说明伊犁将军对此职务的重视和控制。因为伊犁镇总兵基本职能是屯田,故又称屯镇总兵。据《新疆识略》卷8之记载,乾隆五十七年(1792)以前,伊犁镇兵所属各屯每年上交粮食六万六千余石,占当地驻军年消费量的三分之一,可见兵屯经济是伊犁军府制重要支柱之一。

伊犁镇总兵有一套完整的管理系统。总兵之下,依次有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经制处委各官之设,等级分明,大小相制。清代“伊犁九城”中,有六个城是绿营兵的驻地。其中,总兵驻绥定(今水定)城,内又设游击1、守备1、千把、外委18;广仁城(今霍城芦草沟乡)驻有游击1、守备1、千把、外委18;瞻德城(今霍城清水河镇)驻有都司1、守备1、千把、外委18;拱宸城(今62团老霍城)驻参将1、守备1、千把、外委18;熙春城(今伊宁市汉宾乡内,即城盘子)驻都司1、千把、外委9;塔勒奇城(今霍城塔尔奇旧城)驻守备1、千把、外委6。

绿营兵屯的基本单位为屯,每屯有屯兵一百名,由千总、把总、外委等管理。每屯在其屯地的中心地带建有屯堡,屯兵共居于屯堡内。屯堡中,一般筑有兵房,供屯兵及其家眷居住,还建有存放农具的堆房,存放兵器的兵器库,屯官的公馆,有的还建有仓廩等。这种屯堡,既方便生产,又便于管理,“旦则出作,夜则入息,无事可耕,有事可战”,是兵农合一的据点。屯或称工,至今伊犁地区一带仍有“头工”、“二工”、“三工”等地名,即系当年屯堡留传之名称也。

伊犁屯兵,一屯兵种地二十亩。屯兵使用的耕畜由官方拨授,

并定期补拨损耗。每百名屯兵，拨授马牛八十匹只，其中马二十匹，牛六十只。每年按百匹马倒毙三十匹、百只牛倒毙十五只为正常损耗。这种正常损耗由官牧厂补拨。倒毙耕畜如超过正常耗额，管屯官员要受到惩处，如损耗额低于正常，管屯官员则受到记功提升之奖赏。耕畜和屯地，屯兵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如屯兵归伍差操或屯田裁撤，耕畜归厂放牧，地则交公。

屯兵之农具，亦由官发，开始由陕甘两省办送。乾隆三十八年（1773），伊犁将军舒赫德奏准在当地开办铁厂，铸造农具，基本实现自给。屯兵的农具以“副”为计算单位：有犁铧、铁锹、镢头、斧头、镰刀、锄头、缰绳、轡头、拥脖、塔背等。农具也有定额数目，每年按规定补充更替。

屯兵领取籽种，和耕畜、农具一样，亦有定额。据《新疆识略》载，伊犁每屯兵一百名，每年可领籽种一百一十石，每名屯兵领籽种一石一斗。籽种有小麦、大麦、糜、谷、稻、胡麻等，由屯仓中拨发。

伊犁屯兵的收获粮食，按清制，全部上交官仓。屯兵及其家属的生活费用是以公发的兵饷来维持的。因此，屯兵的劳动与收入没有直接的联系。为了促使屯兵尽责尽力，多产粮食，还制订了一套奖惩制度。伊犁将军明亮、伊勒图拟定的《屯田赏罚章程》中，规定伊犁屯兵年收获细粮的定额为十八石。超过定额的，官兵议叙，屯兵赏一月盐菜银；纳细粮二十八石以上的，官兵议叙，屯兵赏两月盐菜银；细粮完纳十八石以下，十五石以上的，功过相抵，不赏不罚；如纳粮不及十五石者，责任官员罚俸一年或半年；纳细粮不及十三石者，责任官员降一级调用或降级留任。这个章程，职责赏罚分明，官兵上下牵制，切实可行，整个军府制时期一直沿用。

上述纳粮定额是以细粮即面粉计算的。为了便于仓廩贮存，实际上是按细粮折算为粗粮交纳的。据《新疆识略》卷8库储的记载，粗细粮的折合比例是“小麦一石折细粮九斗，大麦一石折细粮八斗四升六合七勺，谷子一石折细粮粟米五斗，稻子一石折细粮粳米三斗三升。”按上述折合比例，屯兵每年实际交纳各种粗粮二十石四

斗,这个纳粮定额是相当高的。

综上所述,伊犁兵屯是一种以军事化管理的国有制经济。生产者 是健壮的士兵,劳动生产效率较高,短期内即可收到显著的成效。据史书载,乾隆四十八年(1783),即伊犁开屯二十多年后,当地仓储粮食达五十四万余石,超过伊犁驻军年消费量的三倍,且部份仓储粮食已逾十年,变质红腐,不可食用。兵屯是国有制经济,屯兵的粮饷、生产资料及住房、换班屯兵的往返费用等均由国家开支,是一笔巨额费用。开屯之初,屯粮一石值银一两六钱,屯田收入高于开支。随着兵屯及其他屯田的兴起,新疆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各地粮库充盈,粮价陡跌。乾隆年间流放新疆的大诗人纪昀在其所著的《乌鲁木齐杂诗》中,曾感叹写道:“天下粮价之贱无逾乌鲁木齐者……,载麦盈车不能钱三贯。”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开办的兵屯,实际上是在做赔本生产。迨至嘉庆朝,伊犁的民屯又有大量的发展,市场余粮充斥,兵屯生产已完全失去存在的意义。因之,伊犁兵屯从乾隆朝后期,就开始裁撤。有些年份,甚至裁撤一半兵屯。清同治年间,伊犁维回农民起义,伊犁军府制政权被摧毁,伊犁兵屯随之终结。

(二)旗屯和伊犁四营屯田

旗屯,按通常的解释是指清代八旗兵屯田。但伊犁旗屯,在军府制时期,是特指为解决伊犁满营旗人的生计而设的一种屯田。《西陲要略》卷三云:“新疆各城屯田有兵屯、有回屯、有户屯,而无旗屯,惟伊犁皆有之。……以上兵、回、户屯等项,行之有年,其来已久,惟旗屯一项,则前此所未有,到嘉庆七年而始兴。”该书把伊犁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四营之屯田,在旗屯之后作附录记之。在《钦定新疆识略》一书中,也作了几乎文字完全相同的记载:“伊犁屯田有兵屯、有回屯、有户屯,惟旗屯前所未有,至嘉庆七年而始兴”。今日一些著述(见方英楷:《新疆屯垦史》下册,649~656页;《新疆通志·农业志》第19页)中,望文生义,把满营旗屯和伊犁四营的屯田不加区别,泛称为“旗屯”,是完全不符史实的。清代军府

制时期的旗屯和属于八旗体制的伊犁四营的屯田之间,有许多明显的区别,应分别讨论和介绍。

虽同属八旗,但满营八旗和伊犁四营八旗仍有差别,这是在清朝满族处于统治民族的特殊地位决定的。明万历年间,努尔哈赤以遗甲十三起兵,创建兵民、军政合一的八旗兵制,四出征伐,终于入关定鼎北京。清廷对从龙佐命的八旗官兵给予了优厚待遇。按清制,八旗子弟除挑补兵丁缺额外,不得从事其他行业。因此,“八旗皆以国力豢养之。”

伊犁地处西徼,将军帅庭驻地,须重兵把守,故专设惠远、惠宁城驻扎满营。惠远城满营,始自乾隆二十九年(1763)至三十一年(1765),由热河、凉州、庄浪移驻;惠宁城满营,自乾隆三十五年(1769)至三十六年(1770),由西安移驻。两城共计 6,574 人,占全疆八旗兵的 60%。

伊犁满营八旗移驻伊犁后,历数十年,至嘉庆朝,“生齿繁庶,倍于往昔”。据《新疆识略》载,当时伊犁满营八旗人丁约 35940 口,每丁平均负担家口为 5.87 人。为解决八旗官兵之生活困难,乾隆五十五年(1790),伊犁将军保宁奏请增加兵额获准,但乾隆帝说:“嗣后不得再请增给”。此外,满营内设的官铺收入亦无法补贴日益增长的人口。嘉庆七年(1802),时任伊犁将军的松筠目睹伊犁惠远、惠宁两城之满营八旗“生齿日繁,生计日蹙”,决定兴办旗屯,令两满城派三百六十名闲散(即所谓“苏拉”)分地试种,当年即获收成。松筠“相度地形,亲为履勘,始得引水要领”,开渠引水,前后共得地十二万亩,分授两城满营官兵。据史书载,这些田亩皆在两城四周,共计十四处。其中,惠远城二处八旗公田,有七处各旗“自行管业”的“已分之田”,共有四十个佐领管辖之;惠宁城有八旗公田一处,四处“已分之田”,共有十六名佐领管辖之。

满营旗屯有许多和兵屯、四营屯田明显不同的特点。首先,旗屯的劳动者非八旗兵丁,旗屯地亩“祇可交闲散余丁代为耕种,不当令官兵亲身力作,有妨操练”。但这些八旗闲散余丁仍名隶旗籍,

是八旗组织成员。其次,旗屯的生产资料中,耕畜先从官牧厂拨发,“于官厂内赏借惠远城八旗每旗牛八十只,共计六百四十只,惠宁城八旗每旗四十只,共计三百二十只。”农具由八旗的“公设官铺息银”中贷购,籽种则从“仓存余粮”中赏借。最后,旗屯的收获粮食,不论“公田”抑或“已分之田”的,完全不上交,由各旗集体分配,“分贍”和“添补养贍”鳏寡孤独及贫乏各户。

旗屯开设不久,八旗公田迅速变为各旗自行管业的田亩。原来规定旗屯地亩严禁租佃和买卖,但这些八旗子弟“罔识艰苦”,私行租佃者不少。到道光十年(1830),清廷只好取消禁令,“准其雇人耕种,俾收利息,以裕生计”。大量屯地合法地租佃民人,完全背离了当年开屯之原意,旗屯完全变质了。

伊犁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四营,虽八旗建制与满营相同,但官兵待遇明显不同。四营之官兵,除轮值卡伦空蓝翎支本色粮外,均只有俸饷银,而满营官兵则既有俸饷银,还有粮料折银,本色粮和马料四项收入,仅粮料折银一项就等于俸饷银的一倍以上,差别巨大。因之,四营移驻伊犁后,即分授屯地,自耕自给口粮,但不交田赋。

四营的屯地,按官兵的级别高低授予不同数额的屯地。如锡伯营屯地的分授制度是:总管授400亩,副总管300亩,佐领200亩,防御150亩,骁骑校120亩,委笔帖式、领催、披甲等各为50亩。以上屯田,不得世袭买卖,而且屯地的领有和官兵的任免相联系。官兵出缺,屯地即为新委任的官兵名下,具体事务由旗下档房统一管理。可见,营屯土地本身具有俸饷的性质,是一种俸饷的补偿方式。

伊犁四营之屯地,各营的规模各不相同。营屯土地是非国有制经济,是各营自行按需调整的。索伦营八旗八佐,分左右翼,分引西阿里马图河、图尔根河灌溉,约2600亩;察哈尔营八旗,分左右翼,依博罗塔拉河两岸耕种,有3200亩;厄鲁特营,上三旗六佐领屯田4处,下五旗十四佐领屯田16处,共计3200亩。锡伯营,八旗八佐,分八屯筑堡,大修水利,生产规模大,共开屯地九万亩左右。因

之，该营生活殷富，为各营之首，对其他各营产生重要影响。嘉庆九年（1804），伊犁将军松筠创办旗屯时就曾指出：“应照锡伯八旗屯种之制，按名分给地亩，各令自耕自食。”

四营还兼营畜牧，定期均齐取孳。其中，厄鲁特、察哈尔两营分有较多的马、牛、驼、羊，是以牧为主，虽有屯田，其规模仅自耕自食而已。厄鲁特营有牲畜总头数十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八只；察哈尔营牲畜总头数为十一万七千零四只，具有相当的规模。锡伯、索伦两营主要从事农业和渔猎，仅授少量牛只，其中锡伯营有牛七百六十二只，索伦营有牛一千三百四十五只（以上均见《伊江汇览》所载）。

同治五年（1866），伊犁维、回农民起义军先后攻破惠宁、惠远两城，满营兵丁死亡过半，破城之时，仅惠宁城就死亡逾二万人，伊犁军府制政权被摧毁，旗屯遂亡。伊犁四营兵民也损失惨重，流散各地，艰难地渡过战乱和沦陷异国沙俄统治的困苦年代。

（三）伊犁民屯

伊犁民屯，主要是指内地商民来伊犁屯田者。《新疆识略》云：“户屯者，商民之屯，创自乾隆二十八年。”

民屯之一，是商贾认垦。一般仍按民户例分授土地牛具等生产资料，但又规定“如力能多垦，取结给照，永远营业”，官方政策是鼓励这种认垦的。因为这些商贾有一定财力，能形成规模经营，且商民之田赋，全部用现金银两来结算的，更为官方所欢迎。《新疆识略》载：“商民张予仪等三十二户，自乾隆二十八年一起，共报垦麦地三万九千六百一十八亩六分。每亩征银五分，每岁共计征银一千九百八十两九钱三分”。由此例可见，商贾认垦已达到相当规模，每户平均千亩垦地，这显然是雇工经营。民屯中有不少经营经济作物成份较多，如蔬菜、稻米等，这样就促进了伊犁农业种植业的多样化。如：“商民张尚义等二百户自乾隆二十八年一起，共报垦荒地、稻田一万六千六百六十八亩六分，每亩征租银一钱，每岁共计征租银一千零六十六两八钱六分”。民屯开始十年后，据史料记载，共计民屯耕地五万二千四百一十七亩二分，年纳赋税三千一百五十四两二钱九分。

伊犁民户中,有一部份是脱离军籍的绿营兵眷属分户子弟。《新疆识略》载:“绿营眷兵分户子弟任世才等一百一十四户,乾隆四十五年奏准每户拨给地亩三十亩,共种地三千四百二十亩,每亩额交细粮八升,每岁共计额交细粮小麦二百七十三石六斗”。同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个别绿营兵可转为民屯户,规定每户给地三十亩,六年升科纳粮,人丁编入民籍,每户还赏给农具、籽种,耕牛一只,作银八两,借房价钱二两。

伊犁民屯中,还有一部份是由遣犯中的安插户转入民户的,也有遣犯本人服役表现好转为民户的,详见遣屯节内,兹不赘。

伊犁的民屯,到嘉庆朝,粗略计算达六万多亩。到道光朝年间,特别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布彦泰任伊犁将军,再次掀起垦荒高潮。伟大爱国者、民族英雄林则徐是时正谪戍伊犁,在将军府粮饷处任事。他辅佐布彦泰筹画伊犁垦地事宜,又领头捐资修竣阿奇乌苏大渠,认捐大渠的龙口工程。道光二十四年(1844),大渠完竣,复垦地亩约十万余亩,大部份安插了民户,这是伊犁民户大发展的最后高潮时期。据此估算,伊犁民户的经营地亩总数达十六万亩以上,是仅次于回屯的伊犁农业经济的重要构成部份。

到目前为止,关于民屯,学术界似乎都认为是汉族商民经营的。这是不很准确的说法。事实上,不论是兵屯还是民屯中,除汉族人民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内地来的回族,即清代史料中称作汉回的人民。据俄国人拉德洛夫的观察记载:“在伊犁地区有汉兵 3000 人,由汉人和东干人组成,住在绥定、塔尔奇、城盘子、大芦草沟、清水河、霍尔果斯六城。其中 1500 人从事农业,和塔兰奇一样缴纳农业税,另有 1500 人在军队,服兵役或从事劳动。”拉德洛夫还提到,有 5000 名汉人、东干人从事农业,“另外有 8000 名汉人和东干人在汉城和山上耕作”。据这个俄国人的说法,除 3000 绿营兵外,还有 1 万 3 千农民从事农业,即系民屯。1882 年,英国人 H·兰斯代尔从西伯利亚到伊犁旅行,据他的见闻称:“1862 年,伊犁河谷的东干人约有 6 万人……,主要住在绥定、清水河子和塔勒奇”。这个

外国旅行家的说法,尚无其他资料佐证,姑存其说,以资参考。但这些资料提示,构成清代军府制时期民屯的主力,是内地来伊犁的汉族和回族人民。

同治年间,伊犁农民举行起义。开始之时维、回上层宗教人士合作反抗满清政府,后又反目为仇,篡夺了农民起义果实的维吾尔上层宗教头目肖开特和艾拉汗潜称苏丹之时,残暴屠杀回、汉人民,民屯随之瓦解。

(四)伊犁遣屯

遣屯,又称犯屯,即罪犯发配至边地屯田。遣屯,自秦汉之时即有之,历代沿用。清代之遣犯的来源十分复杂,有原例遣罪、流刑改遣、免死改遣等。同是遣犯,但所犯罪的情况轻重悬殊,差别很大。因之,遣犯在生产资料的授予、生活待遇、屯田期限、出路安排等都有差别。遣犯有给屯兵为奴、承种份地等不同类型。还有一种叫安插户,即以遣犯身份发配至边地,但按民屯例对待,有较多的自由。

乾隆三十一年(1766),伊犁开始安置遣犯。到四十八年,据伊犁将军伊勒图称,“伊犁遣犯有三千数百多名,类多顽梗不安本份之徒”。为了加强管理,遣犯多数被解送到兵屯中,从事屯田劳动。罪情重者,给屯兵为奴,令服耕作之役,罪情轻者,补耕屯缺额,即承种份地。

给屯兵为奴者,“自有该屯兵督课取力”,是屯兵的劳动工具。遣犯无自己的份地,无官给定额口粮,依靠屯兵养活,其劳动收入都要“悉数上交”,以屯兵的名义上交官仓。遣犯因劳动强度大,生活艰辛,因之,起事者有之,更多的是逃亡。遣犯的逃亡滋事,连累屯田官兵,故多不愿接受遣犯。最后当局只得要求“酌量改发内地”。伊犁遣犯中,有些明令“给厄鲁特为奴”。由于彼此语言不通,难于役使,约束困难,易致逃脱。后来,乾隆下令“著停止”。但据《清仁宗实录》卷304载,嘉庆二十年(1815),“拿获传习天主教人犯,其抗不悔改之唐正耳等三十八犯,均发新疆给厄鲁特为奴。”

承种份地的遣犯,每人拨给地十二亩,带家眷者,酌给地五亩,

自行开垦。亦给生产资料,如牛、农具、籽种等,但无所有权,只有使用权,其收获是定额屯租,年收四石细粮者,功过相当。

将遣犯发至边地屯田,其目的是“以新辟之土疆,化凶顽之败类,为务本之良民。”为了使遣犯安份耕作,给遣犯规定了一些出路。一是当兵,即充当绿营兵。这种安排,必须是有特殊贡献者。如乾隆三十年(1765),有伊犁遣犯十二人,在乌什镇压起事者时,携云梯,冒死登城,夺据城垣,乾隆下令加恩,“即令立当绿营兵丁”。同样,有特殊好表现者,可返籍为民。乾隆五十一年(1786),伊犁“遣犯史二、莫绍仁拿获逃犯除四”,乾隆帝下令,史、莫两人“如愿回原籍,即令遣回原籍,再有似此者,即著为例”。大多数遣犯,一般经过三至五年,重罪犯经过十年,年满无过者,陆续编入民册,落户边地为民。

(五)伊犁回屯

回屯,就是官办的维吾尔人屯田。准噶尔割据时期,准噶尔贵族集团迁徙南疆维吾尔人至伊犁河谷,耕种纳粮。清廷统一新疆后,循准噶尔旧例,从南路回部招募回子(清代对维吾尔人的称呼)来伊犁屯田,故称回屯。伊犁回屯和新疆其他维吾尔屯田的制度有明显不同,对伊犁回屯,清廷专设有严密的管理体系。伊犁回屯是伊犁军府制时期最重要的经济成份之一。

乾隆二十五年(1760)二月二十五日,首批从阿克苏、乌什、赛里木等地拣选出赴伊犁屯田的维吾尔人三百名,在清军护送下,携带耕畜、农具、籽种的口粮,行程半月多,抵达伊犁的海努克,安设村堡,整修水渠,屯田播种。次年,回屯人数迅速达到一千户。《新疆识略》载: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共有六千三百八十三户,内除彦齐回子三百二十三户”。又据《西域图志》卷32屯政条载:“伊犁回户六千四百零六户,二万三百五十六口”。因之,一般史书简约地称伊犁回屯六千户。此后,清廷停止向伊犁迁徙维吾尔屯户。

伊犁的维吾尔屯户,最初分别居处在伊犁河两岸的九个屯点。乾隆三十八年(1773),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屯户以屯种地区分为